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法案)

1. 前言

為了貫徹《基本法》穩步推動政制發展的方向，並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制定了《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三項重要法律，上述法律不僅較為完整地組成了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架構，並且對本澳的民主政制發展建立了較為深厚的基礎。

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全部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議員人數由第一屆的 23 名增加到第二屆的 27 名，以至第三屆的 29 名。當中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由第一屆的 16 名，增加到第二屆的 20 名及第三屆的 22 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009年將是本澳政制發展的關鍵時期，原因是本澳將首次在同一年內對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產生進行選舉。為確保明年兩項選舉的順利進行，特區政府在遵守《基本法》及其附件的前題下積極地、廣泛地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把《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妥善處理，以回應社會廣泛的訴求，致力完善2009年即將進行的第4屆立法會選舉工作。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在適當時候設立並啟動政制發展機制，落實循序漸進的總體發展方向。

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2月28日至3月31日就三項選舉法律的修訂向社會各界進行公開諮詢，當中包括《立法會選舉法》。

在詳細分析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後，結論是各界人士基本接受特區政府修改三個選舉法律的方向及建議。據統計，社會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九個方面的修改建議持贊成意見者佔絕大多數，反對僅屬少數。在諮詢期內，共收到2,070份意見，當中涉及《諮詢文件》的修改建議共7,468項意見，其中6,458項表示贊成，佔總數的86.5%，反對有1,010項，佔總數的13.5%，從數據分析顯示，各界人士主流意見對現階段以“努力提高選舉質素、穩健推進民主發展”作



為政制工作的重點顯然是認同和支持的。

在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市民、社團代表、專家學者及傳媒工作者等以各種方式發表及提交了大量的意見和建議，除此以外，廉政公署、檢察院及原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亦提出了相當專業的建言，這對於特區政府清晰了解廣大市民訴求和意見、更為周詳嚴謹地草擬修訂條文、以及更富有成效地提高修法的針對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參考作用。

2. 立法原則

是次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核心理念和原則如下：

- (1) 加強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 (2) 完善選舉活動、體現程序公正
- (3) 完善選務工作、提高運作效率
- (4) 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及開支限額
- (5)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3. 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訂內容

本法案修改現行《立法會選舉法》，並在系統方面保留了原有法律的編排以便於理解。

1) 增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的委員數目 並加強其權限

- (1)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本法案建議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名稱中增加“管理”二字，即改為“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彰顯上述機關在修訂法律後所擔當的角色（第9條第1款）；
- (2)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正性，以及增加“管委會”的公信力，本法案建議明確規定該委員會成員中必須有一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及一名廉政公署的代表（第9條第2款）；
- (3) 本法案建議適當延長“管委會”的任期，務求給予該委員會更充足的期間完成其工作（第9條第4款）；
- (4) 為擴大“管委會”的權限，本法案建議賦予“管委會”權力制定具有約束力的指引和解釋，同時委員會須在任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舉總結報告，並就選舉法的修訂和完善提出建議（第10條第(10)項及第(11)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5) 在競選活動期間，對於違反廣播規則的候選名單，建議賦予“管委會”權限向終審法院聲請中止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第86條第1款)。

2) 完善選舉活動、體現程序公正

- (1) 在直接選舉方面，對於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的情況，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尚未有作出規範，本法案建議規定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第18條第2款)；
- (2) 在間接選舉方面，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已不允許投票人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選民投票，但未訂定法律後果，本法案建議規定出現此情況時，行政暨公職局可取消有關投票人代表法人選民投票的資格且該等法人選民不得因此而作出更換或替補投票人(第22條第6款)；
- (3) 為了更充份地把資源配置在直選的投票工作上，本法案建議在間接選舉中，倘若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等於或少於相關組別獲分配的議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組別無需進行投票(第24條第2款)；



- (4) 為確保選舉程序的公正性，倘若在總核算結果中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時，本法案建議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第132條第3款)。

3) 完善選務工作、提高運作效率

- (1) 為着對投票站的設定以及運作能更為完善地管理，建議“管委會”應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第48條)；
- (2) 為了提高選務工作的效率，本法案建議不再將核票員視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而改為“管委會”主席可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而核票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由“管委會”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甄選(第52條第3款及第53條)；
- (3) 為完善選務工作，本法案建議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選務工作人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且在履行職務前，有義務參加“管委會”舉辦的培訓活動，無合理理由缺席培訓活動視作不合理缺勤，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為此，上述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的報酬，並享有膳食津貼，亦可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休假（第57條及第58條）；

- (4) 本法案建議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管委會”議決訂定，同時亦預留空間允許“管委會”在將來規定選民以印章填票（第66條第1款及第4款）；
- (5) 為了提高選務工作的效率及靈活性，本法案建議取消由“管委會”向所有選民郵寄每一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的做法，改為以適當方式公開每一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第82條第5款）；
- (6) 本法案建議禁止各候選名單共用或互換獲分配的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第84條第4款）；違反有關規定將會被中止其廣播使用權（第85條第1款(3)項）；
- (7) 本法案建議投票站的關閉時間由晚上8時延後至晚上9時（第107條第1款）；
- (8) 為確保投票站的安全及運作暢順，本法案建議由警察總局局長在選舉日委派一名負責人維持投票站的安全（第117條）；
- (9) 為配合電子政務的推行，本法案建議在立法會選舉中的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上預留足夠空間以方便日後以電



子方式進行(第120條第7款)。

4) 選民憑身份證投票

- (1) 為配合取消簽發選民證，選民將憑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領取選票。(第111條第1款)
- (2) “管委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站，為此，“管委會”將於選舉前向每一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其內有足夠資訊讓每一選民知悉所被分配的投票地點；如果選民不能收到寄出的投票通知書（例如選民辦理登記時所申報的常居所地址有誤或搬屋後沒有依法通知公職局新的常居所地址），政府除了在行政暨公職局外，還可在各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和民政服務站提供憑身份證即場補發投票通知書的服務。(第49條第5款及第157條第1款)

5) 加強監管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及開支限額

- (1) 本法案建議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第9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條第1款)；

- (2) 對於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本法案建議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第93條第3款)；
- (3) 本法案建議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現金或實物捐獻，且不得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接受捐獻者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而所有匿名捐獻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轉送慈善機構(第94條)；
- (4) 現行《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候選名單的開支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基準。由於近年特區總預算中總收入不斷上升，而為免造成各候選名單不公平競爭現象，本法案建議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開支限額須低於該年特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第94條第6款及第7款)。



6) 提高打擊賄選的力度

為有效打擊賄選活動，使選舉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地進行，本法案建議：

(1) 連帶責任及處罰（第 122A 條）：

- 如法院判處名單的任何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觸犯本法案或《選民登記法》規定的若干與賄選有關的犯罪且有罪判決轉為確定，為着將選票轉為議席的效力，所屬候選名單已取得的選票全部不予計算（第 122A 條第 1 款）；
- 出現選票不予計算的情況，則視同一名單的全部當選人自該有罪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當選無效（第 122A 條第 2 款）；
- 當選無效的事實，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所作的與職務有關的行為的效力（第 122A 條第 3 款）；
- 法院應將有關確定判決通知立法會（第 122A 條第 4 款）；
- 因當選無效而產生的空缺，由補選填補（第 122A 條第 5 款）；



為了防範不法分子利用“污點證人”制度栽贓陷害他人，將加重對誣告罪的處罰。同時，將規定對“污點證人”的身份實行司法保密之保障，以鼓勵相關人士挺身舉報和作證。為此，就不予處罰和誣告的情況，分別建議如下：

(2)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第 142A 條）：

- 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控訴、處罰或減輕處罰（第 142A 條第 1 款）；
- 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 142A 條第 2 款）

(3) 誣告（第 158A 條）：

- 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第 158A 條第 1 款）；
- 該行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處最高 2 年徒刑（第 158A 條第 2 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處 1 年至 8 年徒刑（第 158A 條第 3 款）；
 - 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 183 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第 158A 條第 4 款）
- (4) 候選人因違反關於提名委員會、指定投票人及參選等的賄賂及不法行為，以及透過脅迫、欺詐手段、有關職業上的脅迫、賄選等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又或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而被提起刑事程序時，不適用豁免權，即可立即對有關候選人開展訴訟程序，無須待選舉結果公佈後才可繼續進行。（第 41 條第 3 款）
- (5) 對於賄選的違法行為，屬本次修訂法律的重點打擊對象，本法案建議提高對賄選的刑罰，由現時處 1 年至 5 年徒刑提高為處 1 年至 8 年徒刑，而對於受賄者，為了提高刑罰的阻嚇力，建議取消罰金而保留科處 3 年徒刑（第 167 條）；
- (6) 因被指控作出關於提名委員會、指定投票人及參選等的賄賂及不法行為，或透過脅迫、欺詐手段、有關職業上的脅迫、賄選等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又或作出與選民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記有關的賄賂行為而被追究刑事責任時，刑事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有關議員須出庭應訊。(第 201 條)

- (7) 為使領導人或代表更好地監管社團或實體的運作，訂定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如由社團或實體作出，則由其領導人或代表人承擔有關責任，即使該等社團或實體不符合規範或無法律人格亦然。(第 143 條第 2 款)
- (8) 法案建議即使屬犯罪未遂的情況，亦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第 144 條第 2 款)；
- (9) 涉及立法會選舉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由現行 1 年建議延長至 4 年(第 148 條)；
- (10) 法案建議增加兩項新罪名：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 150A 條)及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第 150B 條)；
- (11) 法案建議提高關於參選的賄賂及不法行為的刑罰，由現時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提高為處 1 年至 5 年徒刑，而受賄者亦將受同樣處罰(第 151 條)；
- (12)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平性，本法案建議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現時僅科最高 120 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240 日罰金(第 158 條第 1 款)；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 100 公尺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內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則由現時處最高 6 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 2 年徒刑（第 158 條第 2 款）；

- (13) 法案建議提高使用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 1 年至 5 年徒刑提高為處 1 年至 8 年徒刑（第 165 條第 1 款）；
- (14) 法案建議提高藉職業上的脅迫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的刑罰，由現時處最高 3 年徒刑提高為處 1 年至 5 年徒刑（第 166 條）；
- (15) 本法案建議將有關重複參選名單的各項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2,500 元至 5,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至 10,000 元（第 183 條）；
- (16) 本法案建議將有關投票站及總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的各項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250 元至 2,500 元提高為 1,000 元至 5,000 元（第 184 條）；
- (17) 本法案建議將在選舉前 1 日違法進行的競選宣傳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 元至 5,000 元提高為 2,000 元至 10,000 元（第 194 條）；
- (18) 本法案建議提高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選舉帳目的收入及開支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 元至 10,000 元罰金提高為科澳門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罰金；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同樣違法行為時，其處罰則由現時科澳門幣 5,000 元至 100,000 元罰金提高為科澳門幣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罰金（第 196 條）；

(19) 由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如未獲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人士許可或追認，本法案建議向作出有關開支者科澳門幣 50,000 元至 500,000 元罰金（第 196A 條）；

— (20) 本法案建議提高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提交選舉帳目的處罰，由現時科澳門幣 10,000 元至 100,000 元提高為科澳門幣 100,000 元至 1,000,000 元罰金（第 197 條）；

(21) 本法案建議新增加一項輕微違反：如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則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 6 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 100,000 元至 1,000,000 元罰金（第 197A 條）；

(22) 本法案建議將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的罰金，由現時科澳門幣 250 元至 2,500 元提高為科澳門幣 1,000 元至 5,000 元罰金（第 198 條）。